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設備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社團組長、體育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長、教師會理事長、九年級級導師、高三級導師、家長會代表（排除報名學生之家長），共 19 名。

四、辦理時程：115 年 3 月 24 日(二)至 115 年 4 月 28 日(二)中午 12:30 止

五、特殊展能市長獎種類：

(一)學術類：科展、相關學科競賽、國語文、資訊、閱讀相關、讀書心得、英語競賽、小論文比賽、文藝獎及其他與學術相關之競賽。

(二)藝能類：班刊、校刊、設計方面、美術方面、音樂方面競賽、英語歌唱、技藝競賽、童軍服務比賽、舞蹈表演及其他與藝能相關之競賽。

(三)體育類：體育、體能競賽、各種球類競賽、運動會及其他與體育相關之競賽。

六、名額分配：總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(國高中部分開計算)

班級數	國中班級數 13 班 (12 普通班+1 集中式特教班)				高中班級數 15 班 (日間部 13 班+進修部 2 班)				
總名額	國中特殊展能市長獎總名額 5 名				高中特殊展能市長獎總名額 5 名				
名額分配	學術 1 名	藝能 1 名	體育 1 名	賸餘 2 名	學術 1 名	藝能 1 名	體育 1 名	賸餘 1 名	進修 1 名
	①各類項暫訂 1 名 ②賸餘 2 名則依據學生報名結果， 分配給報名人數較多的類別。 ③若有類項無人報名，則將名額分配 給報名人數最多的類別。				①各類項暫訂 1 名 ②賸餘 1 名則依據學生報名結果，分配給報 名人數較多的類別。 ③若有類項無人報名，則將名額分配給報 名人數最多的類別。 ④進修部 1 名由進修部自行分配。				
	名額計算方式：13/3=5(無條件進位)				名額計算方式：15/3=5(無條件進位)				
備註	報名學生未達審查委員會審定標準，該項目名額可從缺或挪用至其他類別								

七、辦理流程：

(一)採自由報名，由學生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。

(二)複印在學三年內所得之獎狀（獎牌或獎盃則至註冊組認證），並將細目填寫於申請表上（以十項為限）。

(三)申請表經導師、家長簽名後，連同獎狀影本繳回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(四)由教務處註冊組召開「畢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查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(五)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於教務處外公布欄及班級電視廣播。

八、報名及審查原則：

(一)報名資格及須知：

1. 品行優良經導師推薦，且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以上之紀錄。
2. 在學術、藝能、體育任一項表現傑出，且在相關競賽中得獎，為校爭光者。
3. 每位申請學生限申請一類別，即學術、藝能、體育擇一。
4. 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與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獲獎者，皆可參加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市長獎合影典禮，由新北市市長親自頒獎，參加意願另行調查。

(二)各項競賽計分方式

採計在學三年累積之競賽成績，計分標準如下：

成績 等級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15	14	13	12
全國性	12	11	10	9
全市性	9	8	7	6
全區性 (如：蘆洲區)	6	5	4	3
全校性(校內)	3	2	1	0.5

1. 「校內」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2. 「校外」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只採計國際競賽、全國性、全市性、全區性比賽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3. 繳交之校外得獎獎狀影本須為經政府機關主(委)辦，或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如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。
4. 同一系列比賽皆可採計，分數得以累計。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兩項皆可以採計分數)
5. 成績標示方式若未在上述分數換算表內、分數評定有認定疑義及其餘未盡事宜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6. 轉入學生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後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(三)獲獎原則：

1. 學術、藝文、體育，三種類別分開計算總分並依序排列，經畢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決議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2. 結果公告後，若同時獲選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優先。其缺額由該類別下一序位之學生遞補，倘若該類項無下一序位時，則將該類項名額回流至其他報名人數較多之類項優先遞補。若回流之類項，發生報名人數相同時，則由畢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3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，如報名人數過少、分數不具代表性，則由畢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4. 若學生在同一類別總分相同，導致序位相同者，則先比較該系列比賽中最高等級比賽成績，若最高等級比賽成績亦相同，則邀請相關人員列席(如指導教師、教練、導師等)，或參考學生在其他競賽類別表現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